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为推动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三者的有机结合，并为下一步开展联合验收做好准备。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关于市、区分工权限的相关规定，我局参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的市、区两级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拟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以下简称《分工范围》），现就调整《分工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8月15日起，市、区两级住建消防部门按新的分工范围受理业务。

二、原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由原审查单位所在市、区验收部门负责验收；原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选择到原受理单位申报审查或按新的分工执行。

三、定于8月8日下午14:30分，在设计大厦5楼第三会议室组织召开《分工范围》调整的宣贯，请各区安排住建消防部门科室负责人及窗口受理人员参加。

四、定于 8 月 12 日，在设计大厦 5 楼第一会议室开展消防审查验收业务培训，请各区安排业务骨干参加。

五、各区在执行过程如有疑问及时向市局反馈，我局将及时解答各区在审验中遇到的程序及技术问题。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



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分工

(一) 由市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

1. 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投资 50%以上（含本数）且由市级以上建设的建设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除外）。
2. 建安工程投资额大于 3 亿（含本数）或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含本数）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除外）。
3. 省管大型建设工程。
4. 铁路交通工程的主体工程。
5. 大型发电及变配电网工程。

(二) 由区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

1. “市投区建”和“区投区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2. 建安工程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
3. 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所有建设工程。
4. 重点区域内的所有社会投资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受理分工

1. 按照市、区两级建设工程监管权限划分，由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住建部门受理该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备案。
2. 不属于住建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建设工程或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分工受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批文的建设工程，验收前该工程建设单位申报设计变更及装修工程的，由负责该工程主体消防审查的住建部门受理。

2. 重点区域包括大空港新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国际低碳城、华为科技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光明凤凰城、坪山中心区、宝安中心区、大运新城、笋岗-清水河片区、高新北区、福田保税区。如市政府批准新增或调整重点区域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3. 市住建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建设工程，可由市住建部门受理；属于市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区住建部门为便于属地管理可书面向市住建部门申请下放；分工范围中未明确其他建设工程由市住建部门指定管辖。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重新调整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以下简称《分工范围》）。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市范围内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或备案业务按《分工范围》执行。如有疑问，请致电 0755-88125850 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分工

(一) 由市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

1. 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投资 50%以上（含本数）且由市级以上建设的建设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除外）。
2. 建安工程投资额大于 3 亿（含本数）或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含本数）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除外）。
3. 省管大型建设工程。
4. 铁路交通工程的主体工程。
5. 大型发电及变配电网工程。

(二) 由区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

1. “市投区建”和“区投区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2. 建安工程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下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
3. 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所有建设工程。
4. 重点区域内的所有社会投资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受理分工

1. 按照市、区两级建设工程监管权限划分，由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住建部门受理该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备案。
2. 不属于住建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建设工程或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分工受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批文的建设工程，验收前该工程建设单位申报设计变更及装修工程的，由负责该工程主体消防审查的住建部门受理。

2. 重点区域包括大空港新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国际低碳城、华为科技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光明凤凰城、坪山中心区、宝安中心区、大运新城、笋岗-清水河片区、高新北区、福田保税区。如市政府批准新增或调整重点区域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3. 市住建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建设工程，可由市住建部门受理；属于市住建部门受理的建设工程，区住建部门为便于属地管理可书面向市住建部门申请下放；分工范围内未明确其他建设工程由市住建部门指定管辖。